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4,66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462.21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9.04万元，并于2022年2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2,022.56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46.4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3月，公司根据项目变更情况，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科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中意产研智能厨电厨电建设项目（一期）结余、并将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941.33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比依科技基本户，并办理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专户用途	销户状态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0221110000176637	中意产研智能厨电厨电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业用房用142626楼及附属工程	已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15001040012607	研发投入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80794462884	中意产研智能厨电厨电建设项目（一期）—研发收入（含设备、软件系统及研发）	已销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411470101200601026	中意产研智能厨电厨电建设项目（一期）—信息化收入（含软件、硬件）	已销户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0007997010	年产1000万份家用小家电建设项目	已销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061001040010741	年产250万份空气压缩机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销户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114701014000412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0320000603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已销户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74003030010011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比依科技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郑建平为项目合伙人、郑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由于中汇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郑利锋、郑利锋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分别为郑利锋、郑利锋。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履历及独立性相关情况
1. 签字会计师郑利锋，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0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郑利锋、郑利锋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开展，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4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代码	508018
基金全称	易方达REIT评价简称：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运营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销售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REITs基金估值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人：余衍飞

电话：0756-83670292

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本次更换评估机构不涉及不动产项目评估方法的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9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5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持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但未能在此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益科瑞海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98,661.33股股份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解除冻结或质押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及限售类型	原因
北益科瑞海	是	98,661.33	0.31%	0.07%	否	股份解冻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益科瑞海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益科瑞海	31,799,134	22.04%	21,102,521.23	66.30%	16.2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000万元-42,000,000万元	盈利:10,313,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99.36%-30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00万元-41,000,000万元	盈利:12,138,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87%-23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0.47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2025年度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2025年度国际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在海外子公司，产生了汇兑收益。
3.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同时持续优化降本增效系列举措，加强成本管控，降低费用，促进利润增长。
2.公司国际化海外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海外子公司经营管控持续改善，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可能存在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公司预计2025年度盈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0万元-19,000,000万元	盈利:10,577,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1.80%-7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900,000万元-17,400,000万元	盈利:1,727,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647.18%-507.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6元/股-0.97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同时持续优化降本增效系列举措，加强成本管控，降低费用，促进利润增长。
2.公司国际化海外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海外子公司经营管控持续改善，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可能存在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4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的表决权
赵志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9月23日	个人原因	是	否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志华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志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对其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后续补充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赵志华先生离任后的60日内完成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0%，发行期限为195天，兑付日为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219,178.08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